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 法医解剖室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ZCSP-大荔县-2025-00189**

大荔县公安局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1月03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大荔县公安局委托，拟对法医解剖室建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CSP-大荔县-2025-00189

二、采购项目名称：法医解剖室建设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法医解剖中心配备设备一批，改造完善解剖室设备及现有条件。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信用信息：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大荔县公安局

地址：大荔县城关镇洛滨大道东段

邮编：714000

联系人：黄野龙

联系电话：0913-3253331

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D座26层

邮编： 715100

联系人： 马玺杰

联系电话： 17629020118

采购监督机构：大荔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 王小菊

联系电话： 1399167558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516,1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10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2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3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要求，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计费标准，以中标（成交）价为基数计算，按照标准收取。
14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5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7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8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19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大荔县公安局和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大荔县公安局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大荔县公安局。
-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

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满足采购人需求及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马玺杰

联系电话：**17629020118**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D座26层**

邮编：**7151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法医解剖中心配备设备一批，改造完善解剖室设备及现有条件。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516,1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516,1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 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 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1	大荔县公安局法医解剖室建设	1.00	516,100.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大荔县公安局法医解剖室建设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 传染病尸体解剖室空气净化处理系统 （1）电气集中控制系统：1套 软件设计符合公安部实验室管理电气控制标准。 一、技术指标要求： 1.门板需采用304不锈钢，箱体需采用不锈钢板制造； 2.具有漏电保护，缺相保护，电机过载保护，相位保护； ▲3.静待工作功率：≤10W 4.需采用工业级触摸屏，PLC. 人性化界面，动态画面，一键启停功能； 5.多页面设置，可以设定主页面，帮助页面，消毒灯启停时间，相关运行参数。 6.电器集中控制和管理。 （2）全新风净化模块机组：3套 每套制冷量≥12（kW），制热≥13（kW）循环风量≥1500m3/h(室内机)，出风静压10-30（Pa），噪音43/39/36，控制方式：遥控、线控或集中控制。 （3）防雨新风口（带网）：2只

400*1000mm铝合金材质。

(4) 电动密闭阀：2套

配套新风口。

(5) 高效层流新风分流装置：6套

一体模压空气动力学面板，孔板送风，面板可拆卸，导流孔数量 ≥ 400 个。内置消音材料，风量 $\geq 650\text{CMH}$ ，尺寸符合现场安装要求；含消声稳流器，层流腔与面板配套，层流区均速误差 $\leq 5\%$ 。内置可拆卸式PM2.5过滤器，避免过敏源。

(6) 净化模块机安装费：3套

需包含内外机吊装，液管、汽管焊接、保温、支架、电源线、冷凝水管。

(7) 通风软管：30m

国标，直径200mm以内，排风双层软管，新风采用玻璃棉保温。

(8) 分体翻转层流新风净化集成装置：1套

控制新风通过高腐静压箱装置达到静压状态，需具有送风、消音、匀风、净化、保温、降速、照明、光氧化消毒功能；箱面大孔径送风孔，可向下垂直送新风。

1.高腐静压箱装置结构：导流风口 $\geq 1000 \times 200\text{mm}$ ，平版倾斜角： $\geq 45^\circ$ ，空气对流距： $\geq 12\text{mm}$ ，中心孔 $\geq \Phi 150\text{mm}$ ，中控导管尺寸 $\geq \Phi 148 \times 450\text{mm}$ ，

2.内置隔音材料降低噪音，隔音量 $\geq 37\text{dB}$ ，隔音系数 ≥ 0.84 ；

3.空气净化功能：层流过滤，有效层流过滤空气，消除空气中的尘埃，过滤效率 $\geq 90\%$ ；

4.嵌入式光氧化模块：法医解剖时模块翻转到装置内侧，当解剖结束后可通过控制塔一键结束程序延时设定的时间，后翻转180度使模块转到出风面外侧并完全突出风面，同时对解剖室进行大面积的消毒杀菌，当达到设定的灯消毒时间后自动关闭并重新翻转到内侧，内需含新风和翻转控制系统软件。通过光化学反应达到空气消毒除臭功能，功率 $\geq 2 \times 15\text{W}$ ；转架尺寸 $\leq 60 \times 200 \times 42\text{mm}$ ；转轴尺寸 $\leq 120 \times \Phi 150$ ；安装板（带两要圆孔） $\leq 30 \times 130 \times 150\text{mm}$ ；

5.箱面材质：304不锈钢；

6.平均色温范围： $\geq 4800\text{K}$ 。

7.运行噪声：出风口下方1米处，运行噪音 $\leq 60\text{dB}$ 。

▲8.照度：室内照明灯下方1米处，灯光照度 $\geq 1000\text{lx}$ 。

9.出风口高温试验：85℃下存储4小时，试后外观无损伤。

▲10.耐压试验：产品带电部分与外壳之间应能承受50Hz、1500V的交流电压，历时1min的耐压试验，不应有闪烁或击穿现象。

▲11.绝缘电阻：电源插头或电流引入端子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在正常环境条件下应大于1000MΩ。

(9) 层流新风集成装置配套管路：1套

镀锌板材质，保温金属软管以及管件；包含支吊架制作、安装；风管、法兰、法兰加固框。

(10) SLT高效静吸机：2套

中量静吸，高效、超净、超静，内含杀菌、SLT和提升装置。

(11) SLT高效静吸机：1套

大量静吸，高效、超净、超静，内含杀菌、SLT和提升装置。

		(12) 风机排风管：15米 不锈钢材质，带加强筋，不锈钢法兰。 (13) 风道自动阻断器：3套 每个排风管一套，自动隔绝室内外空气流通，避免室外冷气进入解剖室 (14) 防虫网：3套 跟出风口配套，不锈钢材质，800目 (15) 防雨弯头：3套 国标，周长3600mm以内。 (16) 防雨帆布软接头：3套 国标，周长3600mm以内。 (17) 设备支吊架及安装辅材：1套 角铁、吊筋、膨胀螺栓、镀锌铆钉、封闭胶、抱箍。 (18) 动力电源线：5卷 国标，用于设备电源及系统配电，不含配电房至电箱总电源线，BVR4mm²。 (19) 动力电源线：6卷 国标，用于设备电源及系统配电，不含配电房至电箱总电源线，BVR2.5mm²。 (20) 护套信号控制线：1套 控制线用于传感器、执行器、控制器等设备通讯、信号控制。不包含设备的动力线，设备电源和系统配电需在设备安装前引至指定位置。
		(二) 多功能集成解剖设备及取材设备 (1) L型双排风传染病解剖病理取材综合台（核心产品）：1台 1.需为传染病尸体解剖设计；消毒杀菌：内置式循环消毒系统，整体杀毒灭菌，有效遏制传染病细菌扩散； ▲2.排废气及排污水：启动排气装置后解剖台能正常抽排出台面附近的污气，排风量≥3000 m³/h，工作台(含水斗)具有泄水能力，台面或水斗均不积水，排污管道通畅，其口径≥φ50mm，排水口有双重过滤网，排水处有防回流装置，应有检修通道； 3.污水处理：内置消毒装置，长宽高尺寸≤(350x200x300)mm进水口接解剖台下水管，排水口接软管排入总污水管道； 4.升降功能：操作升降开关时，工作台能平稳地上升或下降，并能在升降范围内的任一高度停止，不出现任何超越升降范围的现象； 5.无动力吸液功能：配置一台无动力吸液装置，吸管长度≥135mm，可在20s内吸出≥500ml液体； ▲6.可靠性：升降式尸体解剖台在额定负载(负载质量150kg)下连续升降20次正常； 7.材质：工作台、底座等主要部件要求采用厚度≥1.5mm的不锈钢材料，材料不低于SUS304型，排水、排气管道采用2mm SUS304不锈钢材料或PVC塑料管； 8.外形尺寸：长为2500mm~2800mm，宽为800mm~880mm，高(最小)为700mm，作业区域：长度大于1900mm，宽度大于500mm； 9.刻度尺：解剖台两条长边框台面需有经过计量校准的2m刻度尺，精度1cm； 10.包含电器集中控制系统（软件）。 11.运行模式：开颅模块采用隐藏式双轨往复运行，单程行程≥230mm，运行时间不超

过26s, 位移时伸出解剖台 $\geq 30\text{mm}$ 。

12.电气安全: ①、绝缘电阻: 正常环境条件下大于 $20\text{M}\Omega$; ②、耐压试验: 50Hz 、 1.5KV , 1min 无击穿和飞弧; ③、接地保护: 带有电器装置的解剖台电源插头或电源引入端应有接地线, 可触及的导电部件与接地线连接; ④漏电保护: 具有漏电断路器。

13.工作噪音 $\leq 50\text{dB}$ 。

14.减压阀: 可将进口压力减至某一需要的出口压力, 并依靠介质本身的能量, 使出口压力自动保持稳定。

15.圆弧度: 工作台内侧垂直面与台面间以及水斗各内侧面间均呈圆弧过渡, 且圆弧半径 $\geq 10\text{mm}$; 工作台内侧四顶角以及水斗各内侧面四顶角均呈圆弧过渡, 且圆弧半径 $\geq 15\text{mm}$ 。

▲16.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出具的L型双排风传染病解剖病理取材综合台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和佐证检测单位是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截图(查询网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

(2) 吸液计量装置: 1套

与解剖台配套使用, 将套装的吸液软管插入需要吸液的尸体胸腹腔内进行吸液, 并且计量吸液量, 参数: 真空管规格 $\geq 8 \times 6 \times 500\text{mm}$, 吸液管规格 $\geq 8 \times 6 \times 2000\text{mm}$; 解剖台内置负压真空装置。

(3) 移动测量定位装置: 1个

与解剖台配套使用, 水柱型孔: $\geq 20 \times \phi 0.8\text{ cm}$, 排孔间距: 横向 3cm , 纵向 9cm , 滑轨尺寸: $\geq \text{长}86 \times \text{宽}8 \times \text{高}5.8\text{cm}$, 三折叠内环片滑度 $\geq 5^\circ$ 。

(4) 移动式法医摄影台: 1台

专供法医摄影(拍照)时用, 展开长: $\geq 150\text{cm}$ 、总宽: $\geq 60\text{cm}$; 台阶长 $\geq 100\text{cm}$ 、台阶宽 $\geq 30\text{cm}$; 2层台阶: 一层台阶高 ≥ 35 。

(5) 不锈钢器械柜: 1台

存放法医解剖器械, 整体不锈钢设计, 双开式玻璃门, 抽屉。尺寸(宽深高): $\geq 90 \times 42 \times 180\text{cm}$ 。

(6) 法医器械净化柜: 1台

▲1.安全性能: 电源插头或电流引入端子与外壳裸露金属部件之间的绝缘电阻在正常环境条件下 $\geq 500\text{M}\Omega$; 产品带电部分与外壳之间应能承受 50Hz 、 1500V 的交流电压、历时 1min 的耐压试验。不应有闪烁或击穿现象。

2.功能:

1) 柜内安装 ≥ 2 支紫外管和 ≥ 3 支红外管。

2) 柜内需设有远红外加热管, 可将柜内温度加热至 70°C ;

▲3) 内设6层隔栅, 用于放置器具和器械, 装载重量可达 $10\text{kg}/\text{层}$; 窗门装自控开关;

▲4) 格栅高温 125°C 存储2小时试验后, 目视样品外观无损伤。

3.电源: $220\text{V}50\text{Hz}$; 额定功率: $\geq 900\text{W}$ 。

(7) 法医操作台: 1个

放置在解剖台上使用, 304不锈钢材质, 两侧需有刻度; 防止污水通过操作台水孔溅到解剖台台面再回溅到法医身上, 需设计有中央孔接软管。

(8) 法医解剖器具箱: 1只

		配备各种现场解剖尸体用器具：安全解剖刀、脏器剖验刀、脑刀、直园剪、弯尖剪、直解剖剪、弯解剖剪、肠剪、肋骨剪、有齿组织镊、直血管钳、弯血管钳、头颅固定器（颅骨固定架）、骨锤、骨锯、双头探针、骨剪。 （9）电动开颅锯：1台 切割尸体的颅骨，进行开颅检验。传动轴带动锯片高速摆动，只切割硬组织，不损伤软组织，切割的碎屑不飞扬。锯片采用精钢加工而成。有效输出功率高，热耗功率低，升温缓慢，可长时间连续工作。功率：$\geq 250\text{w}$，主机长度330mm，转速：10900-15900次/分可调，配置：主机1台，扳手2把，锯片3个，铝合金箱1个。 （10）解剖器具手推：1辆 适用于解剖室内解剖器具的盛放，万向脚轮，方便法医取用。双层；层间距：55cm；不锈钢材质。 （11）脏器秤：1个 最大称重为5kg，精度为1g。 （12）移动式记录台：1个 304不锈钢材质，万向脚轮；台面下部设资料层（存放资料）尺寸：$\geq 70 \times 50 \times 24\text{cm}$，台面上设资料层架2层：第一层高14cm、第二层高4cm；尺寸（长宽高）：$\geq 70 \times 50 \times 103\text{cm}$（其中台面高85cm）；用于解剖数据记录。
3		（三）照明系统 （1）无影防炫目照明光带：1套 高亮照明模块，双驱动控制，分段式设计,照度控制在1000-1800LUX；室内灯光配置平均色温范围：5000—6000K。 （四）法医解剖室杀菌消毒系统 （1）法医解剖室专用消毒控制系统：1套 根据生物实验室和医用手术室消毒标准，0—10小时可调，20W/220V/50Hz，7um波壳形式：玻璃。法医解剖结束开启消毒系统。
		二、解剖室监控及摄录像防盗报警系统 1.监控及摄录像防盗报警设备：1套 解剖室影音互动系统；解剖室设置双摄像头，包含全景摄像及解剖台上方高清摄像装置。 功能要求：1.摄录像功能，并能与网络衔接并传输；2.播放功能；3.云台操纵功能。 三、衣物清理室 1.尸体化冻池（槽）：1台 功能：用于尸体化冻；带有双层不锈钢过滤网水池上带有不锈钢丝网盖，透气、防鼠咬。尸体或衣物清洗；带有双层不锈钢过滤网，便于冰冻尸体解冻、浸泡、清洗，同时收集冲洗物特别是微量物证。尺寸：$\geq 2400 \times 800 \times 750\text{mm}$。 2.尸体冰柜：2组 技术参数与性能说明：有效容积：3屉,箱内温度：5~-15℃,相对湿度：$\geq 90\%$,电源：交流电、单相220V、50HZ,环境温度：10~38℃,输入功率：$\geq 645\text{W}$,控制系统：本冷藏箱采用电脑温控器、数码显示、控温精度高、具有超温及声光报警功能。制冷系统：全封闭制冷系统匹配合理、降温速度快。采用单机单控，单循环制冷系统，一层一个独立制冷系统。可同时工作，也可单独工作。尸体冰柜底部配脚轮，方便搬运。保温材

4		质：箱体采用不锈钢，聚氨酯一体发泡，保温效果佳。外形尺寸：$\geq 2400 \times 800 \times 1875$（mm）重量：$\geq 350\text{KG}$；蒸发器：需内置优质紫铜管，一体无缝，内腔抽屉：采用不锈钢材质，滑道采用优质型材。 3.物证晾干架：1套 功能：法医物证晾干，制作标本用。技术参数：分成前后分区域矩阵隔档，用塑料板隔离，避免物证相互污染，档宽、档高、支架和固定脚跨距设计。架底配积水盘，架底配脚轮，便于架子推到室外晒干 4.洗手池：1套 实木，$\geq 1000 \times 600 \times 800\text{mm}$。 四、检材/物证室 1.物证存放架：6米 4层结构，承重200kg。 五、更衣室/耗材室/业务办理室/办公室/技术资料室/家属观察室 1.更衣柜：2组 4门，冷轧钢板，板材厚度0.7mm，外形尺寸：$\geq 1850 \times 900 \times 500\text{mm}$。 2.文件柜：2个 钢架结构，钢板厚度$0.7\text{mm}$，外形尺寸$\geq 1850 \times 390 \times 850\text{mm}$。 3.耗材存放架：4米 4层结构，承重$\geq 200\text{kg}$。 4.办公桌：2张 材质：实木，饰面工艺：油漆工艺。 5.椅子：4个 材质：实木，饰面工艺：油漆工艺。 6.三人沙发：3套 材质：实木，饰面工艺：油漆工艺。 7.温度调节器：1套 制冷量 ≥ 7（kW），制热量 ≥ 7.7（kW）。
5	★	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刑事技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单位出具的传染病尸体解剖室检测报告扫描件和佐证检测单位是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截图（查询网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为负偏离。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完成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大荔县公安局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2）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3）招标文件、投标人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4）所有耗材使用必须包装完好、全新的合格产品，不得使用积压耗材或维修件。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一年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一）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二）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比例向乙方支付货款。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未支付货款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三）乙方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约定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的20%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四）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款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五）乙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3.5其他要求

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叁套纸质投标文件（经编标工具生成的文件直接打印并加盖公章），递交的纸质版文件内容确保与线上电子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修改和补充。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营业执照等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4	具有履行合同的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或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5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	----------	---------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信用信息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

3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产品分项报价表.docx
4	供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开标一览表 产品分项报价表.docx
5	投标文件签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项目实施方案.docx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产品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其他情形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项目实施方案.docx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产品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

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应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应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 评标细则及标准

-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 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 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 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计 1 分；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计 1 分；同时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 2 分。此项满分 2 分（提供品目清单内产品截图和认证证书）	2.0000	客观	项目实施方案.docx
	技术指标和配置	根据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配置和功能、技术指标和性能综合评分，“▲”项参数满分 10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非“▲”号项参数满分 5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注：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要求提供佐证材料（不局限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官网截图、说明书等）以证明参数的技术响应性，投标人自负因佐证材料不全而造成技术参数响应负偏离的后果。	15.0000	客观	项目实施方案.docx
	供货方案	包含不限于：①供货产品信息；②生产能力；③运输方式；④供货组织架构与人员安排。以上内容无缺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全面详细，且条理清晰、准确、措施合理化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16 分。每小项缺项或者内容非针对于本项目的扣 4 分，每小项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晰、缺少关键点、方案不具体、针对性不强、内容无紧扣项目实际情况、表述前后不一致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6.0000	主观	项目实施方案.docx

详细评审	产品配置	所投产品进货渠道正规，并能够提供包括不限于产品彩页、说明书、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相关资料。以上内容无缺项，专门针对本项目提供，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 4 分。内容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提供材料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不相符、内容不齐全或其他情形）。	4.0000	主观	项目实施方案.docx
	质量保证	包含但不限于：①质量保证承诺；②质量保障措施；以上内容无缺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全面详细，且条理清晰、准确、措施合理化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8 分。每小项缺项或者内容非针对于本项目的扣 4 分，每小项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晰、缺少关键点、方案不具体、针对性不强、内容无紧扣项目实际情况、表述前后不一致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8.0000	主观	项目实施方案.docx
	应急处理	包含但不限于：①对紧急或突发业务的应急保障措施；②应急响应时间；③出现问题应急人员安排。以上内容无缺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全面详细，且条理清晰、准确、措施合理化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12 分。每小项缺项或者内容非针对于本项目的扣 4 分，每小项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晰、缺少关键点、方案不具体、针对性不强、内容无紧扣项目实际情况、表述前后不一致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2.0000	主观	项目实施方案.docx

	售后服务	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内容； 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与处理时间。 以上内容无缺项，专门针对本项目编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全面详细，且条理清晰、准确、措施合理化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得8分。每小项缺项或者内容非针对本项目的扣4分，每小项有一处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条理不清晰、缺少关键点、方案不具体、针对性不强、内容无紧扣项目实际情况、表述前后不一致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8.0000	主观	项目实施方案.docx
	项目实施人员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情况：①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4人及以上得2分； ②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2-3人得1分。注：须提供人员相关专业的职称证书等证件。	2.0000	客观	项目实施方案.docx
	业绩	投标人具有近三年（2022年11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合同签订为准）	3.0000	主观	项目实施方案.docx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 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

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 产品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详见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未填写}}

